附件

《人民调解员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公众**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罗\* | 建议以医疗事故，欠薪等不同的纠纷类型对调解员进行培训，在这些纠纷中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进行调解。 | 采纳 | 在课程体系设计中加以考虑。 |
| 苏\* | 建议将“1范围”的“本文件规定了...等内容”调整为“本文件规定了...等的指示”。  理由：范围的陈述使用“本文件规定了...的要求/指示”的表述形式。 | 采纳 | 已修改。 |
| 苏\* | 建议将“5.3”的“人民调解员可以在群众推选和公开考试的基础上进行，也可以直接聘任；推选、聘任人民调解员应该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调整为“人民调解员应在群众推选和公开考试的基础上进行，或应直接聘任；推选、聘任人民调解员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理由：规范标准的要求使用要求型句式。 | 部分采纳 | 重新整合表述。 |
| 苏\* | 建议将“10.2”的“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调整为“有利害关系的，需主动回避”或“有利害关系的，宜主动回避”。理由：原则不包含要求型句式。 | 采纳 | 已修改。 |
| 苏\* | 建议将“10.1”、“10.2”、“10.3”的“不得推诿不受理”“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不得对当事人压制”“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等调整为“不应推诿不受理”“不应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不应对当事人压制”“不应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不应收费或变相收费”等。  理由：不以“不得”代替“不应”表示禁止。 | 采纳 | 已做全文修改。 |
| 苏\* | 建议将“7.1.2.5”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应遵守法律、法规，将调解活动置于法律规定的框架下进行”调整为“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应将调解活动置于法律规定的框架下进行”。  理由：文件不普遍性要求符合法规。 | 采纳 | 已修改。 |
| 苏\* | 建议将“7.1.3.3”的“降低人为错误和数据失真的风险”调整为“降低操作错误和数据失真的风险”。  理由：如“马克思主义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把握人的本质，中华文化也把人安放在家国天下之中，都反对把人看作孤立的个体”（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23年6月2日）所示，把错误视同或假定成人之所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上并不恰当。 | 采纳 | 已修改。 |
| 沈\* | 第4.1条a项修改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治素养，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理由：“违法”作为限制条件的涵摄范围过于模糊，除治安违法外还存在交通违法等各类行政违法情形，不宜规定要求调解员均无违法记录。 | 采纳 | 已修改。 |
| 沈\* | 第4.1条c项修改为“原则上需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专业的中高级职称，并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丰富工作经验”。  理由：考虑到大量工业企业的专家特别是年纪较大的专家不一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议增加“相关行业、专业的中高级职称”作为代替条件。 | 采纳 | 已修改。 |
| 沈\* | 第4.2条a项修改为“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理由：考虑到受过刑事处罚的情形较为复杂，参考律师法、公证法等相关规定，建议将不宜选聘的条件限制为“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采纳 | 已修改。 |
| 沈\* | 增加一项作为第4.2条d项：“目前在任的国家司法工作人员”。理由：在任的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在工作职责、工作时间等事项上与担任调解员存在一定冲突，可能引起关于司法不公或诉调衔接问题的争议，建议明确在任的国家司法工作人员不宜担任调解员。 | 未采纳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从下列人员中推选或者聘任：（二）本乡镇、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 |
| 沈\* | 第6.1条a项修改为“根据需要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解核实”。  理由：调解员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其行为不是行政执法活动或司法审判活动，依法不能行使对案件事实的调查职权，建议将调查修改为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解核实。 | 未采纳 |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SF/T 0083—2020  5.3.1 人民调解员的权利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活动中应依法享有以下权利:a) 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 |
| 沈\* | 第7.1.2.1条修改为“人民调解员在调解程序和调解结果上应充分尊重当事人，引导调解程序进行，根据具体纠纷情形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的利益诉求。”  理由：人民调解的主要工作职责是经过组织协商推动双方当事人对民事争议形成解决共识，“满足当事人的需要”的表示不够严谨，建议修改为“尊重当事人的利益诉求”。 | 部分采纳 | 修改为“人民调解员在调解程序和调解结果上应充分尊重当事人，引导调解程序进行，根据具体纠纷情形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的利益诉求”。 |
| 沈\* | 第10.1条a项修改为“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引导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人民调解员对当事人主动申请调解的，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不受理”。  理由：增加规定调解员有引导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职责，虽然并非每一具体个案均有必要申请司法确认，但相关制度是诉调衔接的重要内容，同时也具有较强专业性，需要调解员主动进行引导与解释。 | 采纳 | 修改为“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在必要时协助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人民调解员对当事人主动申请调解的，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不受理”。 |
| 沈\* | 第4.3条 补充：（e )曾经或现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f)"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  理由：以上人员比较适合做调解员，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工作经验和社会阅历。国家政策也鼓励。 | 部分采纳 | 补充了（e )曾经或现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但“五老”人员在前面a）、b)、c)、d)的描述中均有涉及且做了行业经验限定，无需在单列。 |
| 沈\* | 第5.2条“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的”建议以“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调解纠纷。  理由：国家工作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调解有利有弊，应该视具体情况而定。不能要求必须以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调解。如警察、公务员、教师等身份参与调解，可以现身说法，具备更好效果。 | 未采纳 | 《广东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7.1.2 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  b)人民调解委员会中非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人民调解员,应不少于该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的,应以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调解纠纷。 |
| 沈\* | 第7.2.1.4条 人民调解员应协同相关工作人员拟定调解协议、制作人民调解卷宗。  理由：人民调解员不少是义务的退休同志等，只有义务配合调解的职责。拟定协议、制作卷宗的职责不应该是他们的本职。 | 采纳 | 已修改。 |

备注：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建议共17条，采纳11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3条。